



目錄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۷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4
購股權計劃	25
企業管治	26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選定之説明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7	ŧ	婇	審	核
_	`	ルエ	1	72

		截至三月三·	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382,072	666,889
銷售成本		(366,246)	(633,651)
毛利		15,826	33,238
其他收益	3	3,056	808
銷售及分銷支出		(8,134)	(7,604)
行政支出		(34,465)	(47,330)
其他經營支出		(2,221)	(12,401)
經營虧損	4	(25,938)	(33,289)
融資成本		(9)	(32)
除税前虧損		(25,947)	(33,321)
税項	5	(154)	(461)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101)	(33,782)
股息	6		
每股基本虧損	7	(港幣0.005元)	(港幣0.007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7	(港幣0.005元)	(港幣0.007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會所債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	4,948 8,210 – 60,129	5,925 8,340 12,301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78,710 149,442 121,440 171,896	39,030 175,435 126,518 261,827 602,8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税項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0 11	73,607 19,813 119,096 37	73,067 30,026 119,357 35
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553 308,935 382,222	222,485 380,325 406,891
股本儲備	12	51,659 330,161	51,659 354,810
股東權益 長期負債 遞延税項	11	381,820 62 340	406,469 82 340
		382,222	406,8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47,992)	82,04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2,317)	(3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0,326)	81,703	
於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1,827	118,07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95	1,42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896	201,2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兑 差額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 港幣千元	至二零零六年三 港幣千元	E月三十一日止力 港幣千元	≒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承前呈報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51,659 -	457,804 -	2,450 -	160 -		2,461 (2,461)	5,040 -	(110,868) 222	408,706 (2,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重列 匯兑差額 重估 期間虧損	51,659 - -	457,804 - -	2,450	160	2,034	- - -	5,040 (582) -	(110,644) - - (26,101)	406,469 (582) 2,034 (26,1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034		4,458	(136,745)	381,820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兑 差額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截	至-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力	∵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承前呈報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51,659	457,804 	2,450	160	_ 		4,620	13,303 545	529,996 545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重列 匯兑差額 期間虧損	51,659 - -	457,804 - -	2,450 - -	160 - -	-	- - -	4,620 110 –	13,848 - (33,782)	530,541 110 (33,7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51,659	457,804	2,450	160			4,730	(19,934)	496,869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一併理解。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以下適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此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的準則要求,而作出相應修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年期之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採納以上所列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 19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4號、第36號、第37號,香港 詮釋 第4號 及 香港 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 經修訂準則之指引而重新評估。附屬公司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各自之賬目之呈報貨幣。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常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和樓宇兩部份能可靠地按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價值作比例分開 時,土地部份將以經營租賃方式計算。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之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列入 固定資產賬戶中,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之增值撥入重估儲備。減 值則首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收入報表中扣除。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起·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將按直線法於收入報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入報表內 支銷。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租赁樓宇亦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公 平值列賬以維持因採納新會計政策對土地租賃部份之要求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期初保留盈利,因應用新政策而增加約港幣54.5萬元。 有關該新政策對二零零六年度簡明綜合賬目的影響·則在附註2(f)中已作總結描述。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之相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出現變動。分類形式乃視乎投資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收入報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股權內確認。若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則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將計入收入報表,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於以往期間,集團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列賬。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債券已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呈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沒有重大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由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歸屬期間於收入報表列為開 支,並將相應增加確認於購股權儲備。有關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 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將追溯於有關期間之收入報表列作開支。本集團已採用該等過渡條文,據此,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均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f) 會計政策變動之總結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依據各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按 規定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一就進行交換資產交易時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初步計量而言,僅須就日後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值列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不允許按追溯基準依據此準則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度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香港		香港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香港	第32號及	香港	第32號及
	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	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
	第17號	準則第39號	第17號	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固定資產減少	(11,560)	_	(11,207)	_
租賃土地增加	8,210	_	8,340	_
遞延税項減少	(630)		(630)	_
儲備減少	(2,258)		(2,239)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f) 會計政策變動之總結(續)

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度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	零五年
		香港		香港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香港	第32號及	香港	第32號及
	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	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
	第17號	準則第39號	第17號	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減少	_	_	(690)	_
行政支出增加	(19)		(47)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19)		(737)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港幣(0.0004)仙		港幣(0.0143)仙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增加	港幣(0.0004)仙	_	港幣(0.0143)仙	_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3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小 点	田田 1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78,434	659,494		
其他經營收入	3,638	7,395		
	382,072	666,88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056	295		
其他		513		
	3,056	808		
總收益	385,128	667,697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而其他業務則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本集團分部業務間之交易主要包括向各個業務分部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該等交易乃按與 獨立第三者訂約之類似條款訂立,並已於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買賣		分部業務	
	電訊產品	其他業務	間之對銷	合計
	未經審核崔	成至二零零 六年	F三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377,910	4,162	_	382,072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976	(976)	
營業總額	377,910	5,138	(976)	382,072
分部業績	(25,824)	(114)		(25,938)
融資成本				(9)
除税前虧損				(25,947)
税項				(15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101)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買賣 電訊產品	其他業務	分部業務 間之對銷	合計
	未經審核截		拝三月三十一↓ 列)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				
營業額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654,284	12,605 2,776	(2,776)	666,889
營業總額	654,284	15,381	(2,776)	666,889
分部業績	(31,553)	(1,736)		(33,289)
融資成本				(32)
除税前虧損 税項				(33,321)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3,782)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H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	863	_
匯兑收益淨額	2,160	4,717
扣除		
70 (T. 1.1.1 W. A.).		
租賃土地攤銷	130	130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344,621	621,160
固定資產折舊	1,079	1,69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950	16,86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343	_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_	8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4,896	6,712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撥備/(撥回)	11,694	(11,062)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866	3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531	27,767

税項 5

在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稅款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154 461 154 461

1 / 43 13	1 7431-3				

154		461

附註:

即期税項

遞延税項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税(附註(i))

海外税項(附註(ii))

- (i) 香港利得税乃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撥準備。
- (ii) 本期間並無就海外税項提撥準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税項

股息 6

董事會議決就本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26,101,000元(二 零零五年,重列:港幣33,782,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5,165,973,933股(二零零五年:5,165,973,933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 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

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12,301	_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47,828	_
	60,12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逾期一至三個月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44,259 4,570 523 90	163,409 9,262 2,729 35
	149,442	175,435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11 長期負債

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本集團融資租約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	
一年內	49	49
第二年	49	49
第三至第五年	20	4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	(25)
長期負債總額	99	117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37)	(35)
	62	82
股本		
		法定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
	已發	行及繳足
		港幣 0.01 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3 远 双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165,974	51,659

13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 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3,276	8,19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7,749	3,329
	31,025	11,519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跟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82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6.67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削減了在台灣的手機分銷業務,以 及持續的降價壓力。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整體邊際毛利僅由去年同期約4.98%,輕微下降至約4.14%。 而淨虧損則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400萬元收窄至約港幣2,600萬元。

在流動通訊科技及應用方面,香港一直掌握最先端的技術,同時憑藉對市場頑強的適應力,亦令香 港一直保持獨有的優勢。澳門阰鄰香港,亦緊隨香港的步伐。這兩個市場的顧客對價格敏感度高,在 流動電訊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勇於接受嶄新的科研技術、追求卓越的手機設計、應用功能和 用戶介面模式。有見及此,生產商與網絡營運商不斷地推出新型號手機,藉此借鑑在兩地的營銷經 驗,協助他們為其他市場制訂更趨完善的營銷策略。

香港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訊(3G)服務已邁進第三年,營運商推出愈來愈多的相關服務。有鑑於3G服務 的應用較其他新服務緩慢,營運商推出針對性的推廣策略,致力令客戶感受到該服務能為其生活帶 來更大的便利。現時大部份透過取得電訊營運商補貼資助而轉用新3G手機的用戶,都將其當作第二 代流動電訊(2G)手機應用。本集團相信只要能改善其服務質素及應用功能,配合更具吸引力的價 格,將可刺激市場進一步的增長。

本集團依然相信,未來的3G服務將更貼近人們的日常生活,大大提升人們的生活質素,隨之而來的 挑戰亦將在市場上湧現。本集團自去年九月在香港推出首部3G手機後,於回顧期內,再推出另一款 3G手機以進一步測試市場反應。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掘與3G技術相關的商機,適時推出款式新穎、 價格具競爭力的手機型號,配合市場需求和品味的轉變步伐。

本集團一直與主要的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已準備下半年度適時推出更多新型號的手機,以迎合用戶 不斷變化的口味。回顧期內,若干新型號手機推出的時間表稍為延誤,輕微影響了整體的營銷計劃。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共同改進措施,以減低未來付運的延誤情況。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港幣4,300萬元增至約港 幣9.200萬元,以支援回顧期間多款新型號手機推出市場。本集團之存貨撥備約為港幣1.300萬元(二 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00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淨額輕微下降至約港幣1.49億元(二零零五年九月 三十日:港幣1.75億元)。期間本集團並作出了約港幣300萬元之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港幣1.700 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有港幣1,72億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 十日:港幣2.62億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有計劃地增加存貨,並且增加了對金融資產 的投資。以上安排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2.08(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53) 及約2.45(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71)。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主要依靠內部所得資源及貿易融資安排支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的額度(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之資產(二零零 五年九月三十日:無)。資產負債比率約維持於0.02%(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0.02%)之穩定水平。 一如以往,本集團將繼續嚴守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為港元或美元,故在正常貿 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波動的對沖作用。

計劃及前瞻

過去數年,2G市場經歷了短暫的整固期,強勢生產商透過密集研發,鋭意制訂產品設計及配套的方向。在汰弱留強的情況下,規模較小的三線生產商已逐步被實力雄厚的同業併購或遭邊緣化。強勢生產商已顯示其相當的實力,可承接網絡商的短促訂單,以協助網絡商在狹窄的營商環境下把握市場上稍瞬即逝的商機,研發新穎及時尚的應用功能來迎合用戶口味。由於整體市場流動電話滲透率極高,本集團相信,透過與手機生產商、網絡營運商及分銷商的通力合作,可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希望可在整固期後在領導同業中,佔有一席位。

就銷售量及電訊波頻使用量而言,本集團依然相信,3G最終將會為手機分銷商,以至生產商及網絡營運商帶來正面的影響。成功關鍵在於市場參與者有否作好充份準備,對急速變化的市場形勢和顧客口味作出回應。

過去幾年,市場經歷了歷年來的首個重大挑戰 — 彩屏手機及附有數碼攝影功能的手機相繼推出。本集團相信3G的普及和數碼錄像手機的興起,將會為市場帶來巨大的變化,情況有如二十多年前電訊網絡由模擬演進至數碼時代時帶來的挑戰。儘管3G的應用會讓顧客受惠,本集團仍定必保持審慎,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

在市場的迅速興替中,本集團將會繼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優化營運流程,為未來的市場轉變及挑戰 作好充分準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7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13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約為港幣2,0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00萬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以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以及吸引準僱員。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醫療津貼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 工福利之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備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之好倉權益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張永賢先生	10,000,000	0.19%	實益擁有人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溫國昌先生	11,000,000	0.21%	實益擁有人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實益擁有人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 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 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 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 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持股量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 淡倉之人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獲給予機 會取得本公司之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被終止,會 上並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 前據其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 下:

				於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十月一日	期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1,800,000	300,000	1,500,000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 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 驗及素質,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人數亦取得平衡。鑑於董事 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 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 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行 政總裁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 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 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輪值退任或僅可任職至特定限期的規限。

3. 守則條文B.1.1至B.1.5條

守則條文B.1.1至B.1.5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 楚説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該等守則條文亦載有薪酬委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仍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然而,董事會現正著手籌備成立有關委員會,預期有關程序及薪 酬委員會之成立可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

4. 守則條文C.3.4條

守則條文C.3.4條訂明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乃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編製,於整段本期間內 均會應股東之要求供彼等查閱。於本中期報告日,有關權責範圍書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而本公司現時已遵守本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 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 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立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其權責範圍書亦符合載於企業管治常 規守則內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組成,並由 Andrew David ROSS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 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張永賢先生、宋義強 先生、溫國昌先生及彭亮明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